

越秀区洪桥街道办事处 201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越秀区洪桥街道办事处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六、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七、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 八、“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3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一部分 越秀区洪桥街道办事处概况

一、越秀区洪桥街道办事处职能简述

越秀区洪桥街道办事处是区政府主管的派出机构，负责本辖区的行政管理工作。

1、宣传、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区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指示，开展街辖区内的居民工作、社区服务、社会管理和城市管理工作。

2、依法支持、指导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开展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其他工作；依法协助民政部门开展居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依法保障居民委员会在居民区的自治权利，协助区人民政府为居民委员会的正常办公提供必要条件。

3、制定社区服务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社区服务设施，合理配置社区服务资源，适应社区居民多层次的服务需求。

4、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社会救助、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工作。

5、组织社区义务工作者队伍，动员和引导单位和居民兴办社区服务事业，开展便民利民的系列服务。

6、负责组织和引导社区教育、科普、文化、体育、卫生等工作。

7、负责协调组织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人民调解、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8、依法制定和实施辖区突发性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

9、依法负责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10、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劳动就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等工作。

11、收集辖区内居民反映的问题，受理居民来信来访，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反映辖区内居民和单位的意见及要求，组织、协助或督促有关部门解决。

12、受有关职能部门委托，负责流动人员暂住登记、信息收集、报送等管理和服务工作及负责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等房屋租赁管理工作。

13、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民政事务、兵役和民兵事务、复退军人安置、人民防空事务、侨台事务、民族宗教事务、拥军优属、人口普查、基层统计、法制宣传、劳动用工监控、社会保险、抢险救灾、殡葬改革、青少年教育、禁毒、扫黄打非、刑释解教人员帮教等工作，如发现问题，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告知有关部门处理。

14、执行上级人民政府发布的城市管理的决定、命令、指示；负责辖区内居民区、内街巷的环境卫生和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组织督促辖区内的单位和居民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15、维护辖区内的城市环境和城市秩序，对于违法建设、违法占用道路、违法改变建筑使用功能、无照和无证经营、占道经营、非法行医、违规违章施工以及违反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市

容环境卫生、绿化管理、环境保护、市场管理、公共设施管理等规定的行为，应当劝阻，对于拒绝改正的，应当及时告知有关部门处理。

16、协助有关部门依法监督辖区内物业管理企业开展物业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处理物业管理企业与业主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与业主、业主与业主之间的矛盾和投诉。

1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以及上级人民政府依法赋予的其他居民工作、社区服务、社会管理、城市管理职责。

18、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越秀区洪桥街道办事处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3 个，其中：参公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3 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越秀区洪桥街道办事处总实有人数 198 人，其中：在职 61 人，离退休 22 人，编外 115 人（长期聘用人员、其他人员等）。

第二部分 201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越秀区洪桥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	1	2341.06	一、一般公共服务	30	1124.41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二、外交	31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	32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	33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五、教育	34	
四、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	35	
五、附属单位缴款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6	
六、其他收入	8	903.2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7	284.39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9		九、医疗卫生	38	
非本级财政拨款	10	885.12	十、节能环保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事务	40	315.85
	12		十二、农林水事务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44	
	16		十六、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45	
	17		十七、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	46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9		十九、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48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9	245.8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50	
	22		二十二、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5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1264.86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3244.32	本年支出合计	54	3235.3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上年结转和结余	27	282.7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291.73
	28			57	
合计	29	3527.04	合计	58	3527.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5 行 = (1+3+4+6+7+8) 行； 29 行 = (25+26+27) 行； 54 行 = (30+31+...52) 行； 58 行 = (54+55+56) 行。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越秀区洪桥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	其他收入		
					合计	其中：政府性基金		合计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合计	其中：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3244.32	2341.06							903.26		885.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	1124.41	1124.4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48.26	1048.26									
2010301			行政运行	451.98	451.98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4.72	434.72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61.56	161.56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5.00	15.00									
2010505			专业统计业务	15.00	15.00									
2011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61.15	61.15									
2011214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	15.06	15.06									
20112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6.09	46.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284.39	284.3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0.00	12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20.00	12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4.39	164.3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4.39	164.39									
212			城乡社区事务	315.85	297.70							18.1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57.70	257.70									
2120101			行政运行	198.79	198.79									
2120104			城管执法	58.91	58.91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8.15	40.00							18.1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8.15	40.00							18.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5.80	245.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5.80	245.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03	124.03									
2210203			购房补贴	121.77	121.77									
229			其他支出	1273.87	388.76							885.11		885.11
22999			其他支出	1273.87	388.76							885.11		885.11
2299901			其他支出	1273.87	388.76							885.11		885.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2+4+5+7+8+9）栏；2 栏≥3 栏；5 栏≥6 栏；9 栏≥（10+11）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越秀区洪桥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合计	其中：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工资福 利支出	商品和 服务支 出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栏次											
合计			3235.31	1238.69	645.64	182.86	410.19	1996.62			
201	一般公共服务		1124.41	629.71	472.87	156.84		494.7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48.26	613.54	472.87	140.67		434.72			
2010301	行政运行		451.98	451.98	404.13	47.85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4.72					434.72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61.56	161.56	68.74	92.82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5.00					15.00			
2010505	专业统计业务		15.00					15.00			
2011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61.15	16.17		16.17		44.98			
2011214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		15.06					15.06			
20112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6.09	16.17		16.17		29.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284.39	164.39			164.39	12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0.00					12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20.00					12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4.39	164.39			164.3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4.39	164.39			164.39				
212	城乡社区事务		315.85	198.79	172.77	26.02		117.0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57.70	198.79	172.77	26.02		58.91			
2120101	行政运行		198.79	198.79	172.77	26.02					
2120104	城管执法		58.91					58.91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8.15					58.1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8.15					58.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5.80	245.80			245.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5.80	245.80			245.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03	124.03			124.03				
2210203	购房补贴		121.77	121.77			121.77				
229	其他支出		1264.86					1264.86			
22999	其他支出		1264.86					1264.86			
2299901	其他支出		1264.86					1264.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2+6+7+8+9）栏；2 栏≥（3+4+5）栏。

表四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越秀区洪桥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2012年度决算数			2013年度决算数			2013年度决算比2012年度决算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项目合计			2,123.78	1,044.36	1,079.42	2341.06	1238.69	1102.37	217.28	10.23	194.33	18.61	22.95	2.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		950.89	459.34	491.55	1124.41	629.71	494.70	173.52	18.25	170.37	37.09	3.15	0.6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84.77	447.15	437.62	1048.26	613.54	434.72	163.49	18.48	166.39	37.21	-2.90	-0.66
2010301	行政运行		394.53	394.53		451.98	451.98		57.45	14.56	57.45	14.56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7.62		437.62	434.72		434.72	-2.90	-0.66			-2.90	-0.66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2.62	52.62		161.56	161.56		108.94	207.03	108.94	207.03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7.70		7.70	15.00		15.00	7.30	94.81			7.30	94.81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7.70		7.70	15.00		15.00	7.30	94.81			7.30	94.81
2011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58.42	12.19	46.23	61.15	16.17	44.98	2.73	4.67	3.98	32.65	-1.25	-2.70
2011214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		11.91		11.91	15.06		15.06	3.15	26.45			3.15	26.45
20112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6.51	12.19	34.32	46.09	16.17	29.92	-0.42	-0.90	3.98	32.65	-4.40	-12.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289.99	167.49	122.50	284.39	164.39	120.00	-5.60	-1.93	-3.10	-1.85	-2.50	-2.0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2.50		122.50	120		120.00	-2.50	-2.04			-2.50	-2.04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22.50		122.50	120		120.00	-2.50	-2.04			-2.50	-2.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7.49	167.49		164.39	164.39		-3.10	-1.85	-3.10	-1.8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7.49	167.49		164.39	164.39		-3.10	-1.85	-3.10	-1.85		
212	城乡社区事务		270.25	170.53	99.72	297.70	198.79	98.92	27.45	10.16	28.26	16.57	-0.80	-0.8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6.25	170.53	55.72	257.70	198.79	58.91	31.45	13.90	28.26	16.57	3.19	5.73
2120101	行政运行		170.53	170.53		198.79	198.79		28.26	16.57	28.26	16.57		
2120104	城管执法		55.72		55.72	58.91		58.91	3.19	5.73			3.19	5.7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4.00		44.00	40.00		40.00	-4.00	-9.09			-4.00	-9.0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4.00		44.00	40.00		40.00	-4.00	-9.09			-4.00	-9.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7.00	247.00		245.80	245.80		-1.20	-0.49	-1.20	-0.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7.00	247.00		245.80	245.80		-1.20	-0.49	-1.20	-0.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68	127.68		124.03	124.03		-3.65	-2.86	-3.65	-2.86		
2210203	购房补贴		119.32	119.32		121.77	121.77		2.45	2.05	2.45	2.05		
229	其他支出		365.65		365.65	388.76		388.76	23.11	6.32			23.11	6.32
22999	其他支出		365.65		365.65	388.76		388.76	23.11	6.32			23.11	6.32
2299901	其他支出		365.65		365.65	388.76		388.76	23.11	6.32			23.11	6.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栏=（2+3）栏；4栏=（5+6）栏；7栏=（4-1）栏；9栏=（5-2）栏；11栏=（6-3）栏。

表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越秀区洪桥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

表六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越秀区洪桥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 次	合 计	纳入预算管理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小 计	已缴国 库	应缴未 缴国库	小 计	已缴财 政专户	未缴财 政专户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	817.39	813.55	813.55		3.84	3.84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2							
二、专项收入	3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							
四、罚没收入	5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	813.55	813.55	813.55				
七、其他收入	8	3.84				3.84	3.84	

注：本表反映部门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 栏各行 =（2+5）栏各行；2 栏各行 =（3+4）栏各行；5 栏各行 =（6+7）栏各行；各栏合计 =（2+3+…+8）行各栏。

表七 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越秀区洪桥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347.46	912.74	434.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	902.87	468.15	434.7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86.70	451.98	434.72
2010301			行政运行	451.98	451.98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4.72		434.72
2011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16.17	16.17	
20112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6.17	16.17	
212			城乡社区事务	198.79	198.7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8.79	198.79	
2120101			行政运行	198.79	198.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5.80	245.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5.80	245.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03	124.03	
2210203			购房补贴	121.77	121.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日常运转所必须的，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费用。

1 栏=（2+3）栏。

表八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越秀区洪桥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三公”经费支出				会议费		
				小计	其中：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24.54	17.97			10.50	7.47	6.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	14.93	8.89			5.05	3.84	6.0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93	8.89			5.05	3.84	6.04
2010301			行政运行	12.56	8.89			5.05	3.84	3.67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7						2.37
212			城乡社区事务	7.51	6.98			5.45	1.53	0.53
201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51	6.98			5.45	1.53	0.53
2010101			行政运行	7.51	6.98			5.45	1.53	0.53
229			其他支出	2.10	2.10				2.10	
22999			其他支出	2.10	2.10				2.10	
2299901			其他支出		2.10				2.1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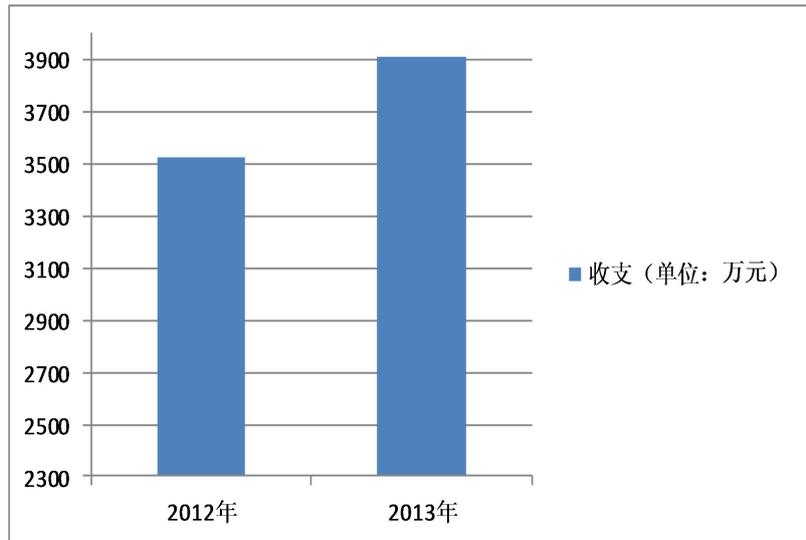
1 栏=（2+7）栏；2 栏=（3+4+5+6）栏。

第三部分 201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收入总计3527.04万元，支出总计3527.04万元。与2012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84.52万元，增长12.24%。主要原因：一是创幸福社区经费；二是社区环境综合整治经费；三是社区公共服务工作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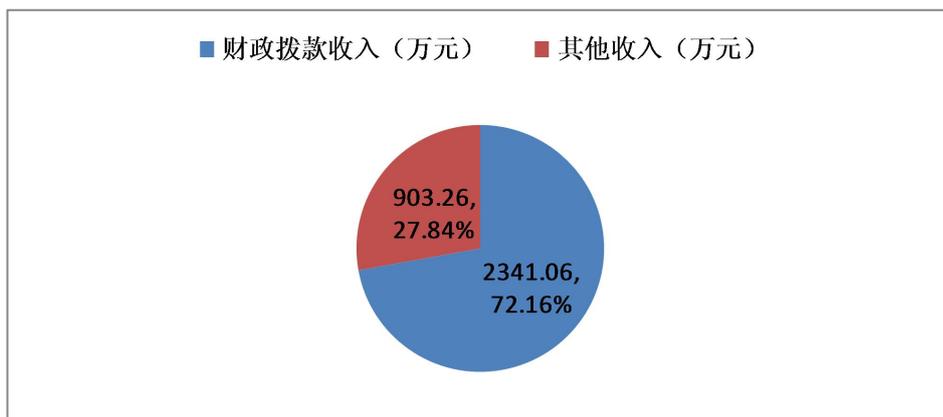
(附柱形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收入合计3244.3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41.06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72.16%；其他收入903.26万元，占27.84%。

(附饼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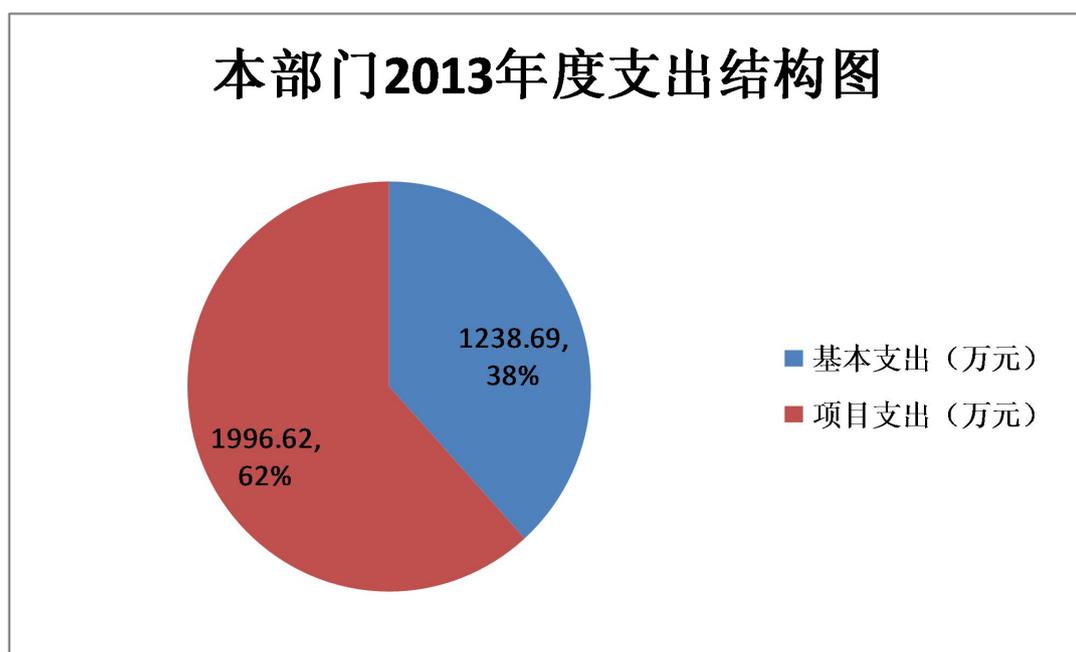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支出合计3235.31万元，具体如下：基本支

出1238.6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8.29%。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45.64万元，用于61个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182.86万元，反映单位日常办公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10.19万元，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包括离退休人员）、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项目支出1996.6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1.71%，主要用于长者综合服务中心装修工程、家庭综合服务中心服务费、出租屋及流动人员管理费用、社区居委会社工工资补贴及办公费用、计生工作经费、文化事业经费、公厕管养经费、垃圾分类工作经费、街退休集体干部补贴等。

（附饼图）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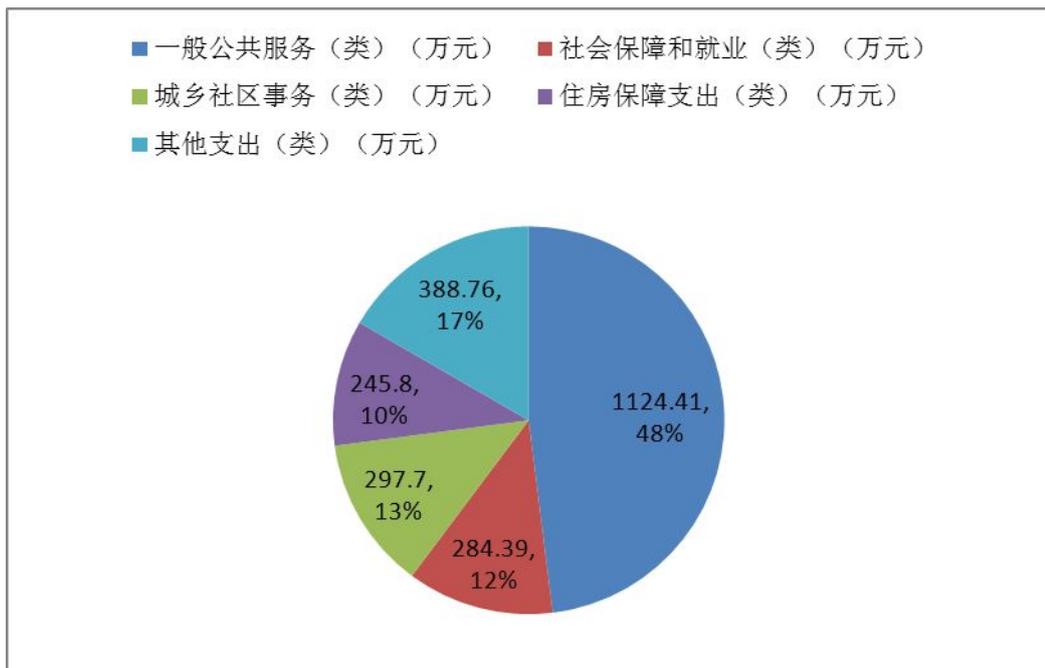
本部门2013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财政取得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3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41.0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1.73%。与2012年相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17.28万元，增长10.23%。主要原因：一是创幸福社区经费；二是社区环境综合整治经费；三是社区公共服务工作经费。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1124.41万元，占48.0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84.39万元，占12.15%；城乡社区事务（类）297.70万元，占12.72%；住房保障支出（类）245.8万元，占10.50%；其他支出（类）388.76万元，占16.60%。

（附饼图）



（二）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451.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30%，主要用于职工工资性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区并街后工作人员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434.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82%，主要用于居委社工工资性支出和办公费用等，和预算基本持平。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161.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0.31%，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工资性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税源工作经费等。

4.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4.81%，主要用于统计员工资性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为保障完成年度经济指标任务，区政府同意增补街道统计工作经费。

5.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和服务（项）15.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67%，主要用于开展流动人口计生管理与服务活动、宣传阵地建设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提高了工作效率，减少了费用。

6.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46.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62%，主要用于计生办公费、宣传和优质服务软硬件建设、妇女常见病普查普治等支出，和预算基本持平。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1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1.15%，主要用于洪桥街家庭综合服务中心服务费、社区网格化建设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家庭综合服务中心服务费，资金拨付分三期。签服务协议合同期限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后两期资金拨付在2014年上半年。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64.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91%，主要用于退休干部工资福利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9. 城乡社区事务（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98.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68%，主要用于城管执法人员工资性支出和办公费用。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10. 城乡社区事务（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58.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10.67%，主要用于城管协管员工资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城管协管员待遇提高。

11. 城乡社区事务（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58.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4.48%，主要用于社区环境卫生费用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及时划拨街环卫站垫支的垃圾分类指导员工资及购垃圾桶的款。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24.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121.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24%，主要用于为职工缴纳的购房补贴，和预算基本持平。

14.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388.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19%，主要用于对街道出租屋和流动人员管理费用，出租屋管理员工资补贴等，和预算基本持平。

五、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财政取得的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3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本年支出是0。

（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是0。

六、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817.39万元，其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813.55万元，占99.5%；其他收入3.84万元，占0.5%。纳入预算管理813.55万元，其中应缴未缴国库是0；纳入财政专户管理3.84万元，其中未缴财政专户是0。

七、行政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行政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一般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行政经费，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用于行政管理的费用。基本支出包括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的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水电费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包括社工工资、津贴及奖金和用于办公、水电费等一般

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汇总本部门 2013 年度行政经费支出合计 1347.46 万元，占本部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57.56%。

八、“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3 年，越秀区洪桥街道办事处（含所属街道城管执法队）共 4 个单位、198 人，“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7.97 万元，比上年减少 9.01 万元，下降 33.40%。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是 0。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10.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等）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58.43%，和上年持平。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是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 万元。本部门及下属单位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10.5 万元，减去公务用车租赁费 0 后，平均每辆 2.63 万元。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参加会议交换文件信函、党政办、综治维稳和信访科、社会事务管理科及人口和计划生育办协调工作，城管科及城管执法队辖区路面巡查、处理突发情况的市内因公所需燃料费、

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保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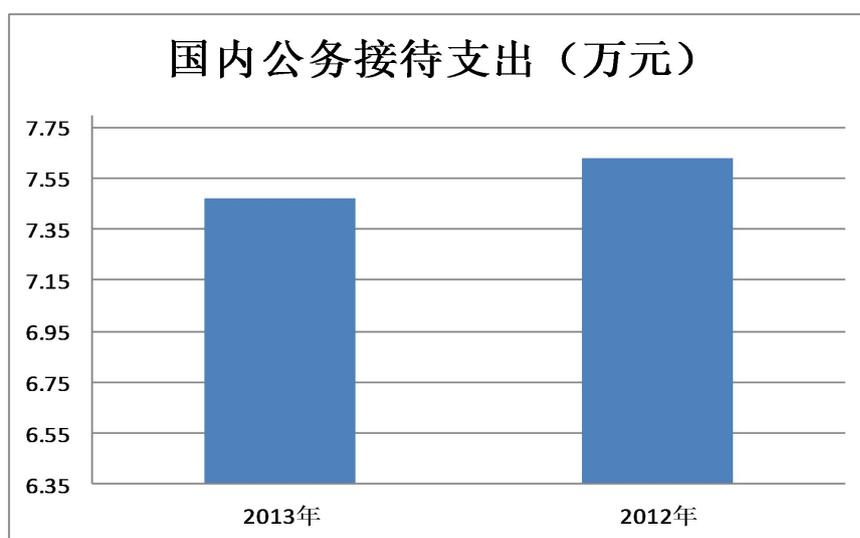
（三）公务接待费决算 7.47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包括国内公务接待费用和外宾接待费用。国内公务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工作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外宾接待费用主要指接待国外、境外来宾发生的费用。公务接待费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41.57%，比上年减少 0.16 万元，下降 2.1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业务接待次数。

开支内容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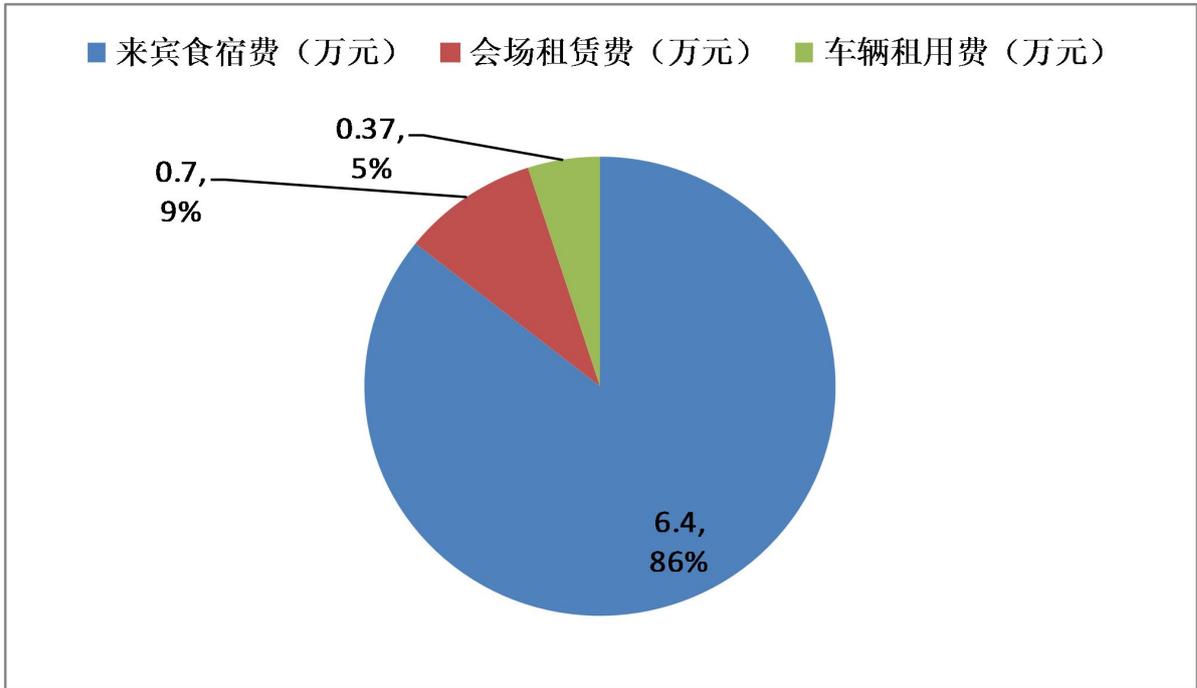
本部门及下属单位全年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

全年接待国内相关部门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7.47 万元。主要用于来宾食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

（附柱形图（与上年对比））



（附饼图（本年支出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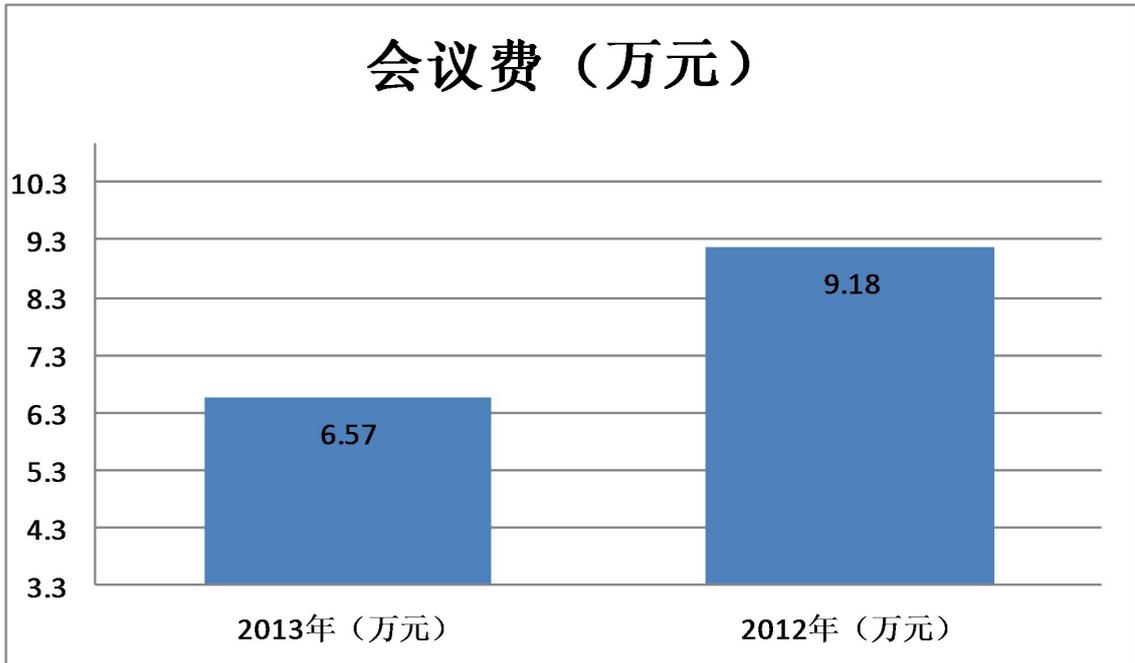


（四）会议费决算 6.57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2.61 万元，下降 28.4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精减会议。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主要有：

序号	会议名称	参会人数	会期	支出金额
1	消防安全业务会议	47	1 天	13120
2	企业服务工作会议	52	1 天	15080
3	计生工作会议	40	2 天	22000
4	垃圾分类工作会议	38	1 天	10660
5				

〔附柱形图（与上年对比）〕



第四部分 2013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13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相关部门的支持和帮助下，洪桥街党工委、办事处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以新型城市化发展为引领，紧密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结合街道实际，以全面建设“洁净”、“平安”、“文化”、“幸福”洪桥为重点，进一步解放思想、真抓实干、锐意进取，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社会治安维稳保持低位运行，全年没有发生重大治安、消防、安全事故和不稳定事件。社会管理良好，城管工作保持全区前列。民政、计生特色服务获得市、区充分肯定。精神文明建设稳步向前，被推荐为广州市科普先进集体、广东省文明单位。作风建设进一步好转，为完成全街工作提供良好保障。

一、安全工作齐抓共管，“平安洪桥”有实效

加大“平安社区”创建力度，全年全街刑事发案 367 宗，治安案件 137 宗，其中“两抢”案 9 宗，三类可防性案件 67 宗。社会管理秩序良好，社会治安不断好转。街道全年没有发生重大治安、消防、安全事故和不稳定事件。居民群众对社会治安的满意率达 99%。

一是狠抓社会治安和信访维稳工作。充分发挥群防群治队伍作用，重点加强了环市路、小北路一带的治安联防，实行出管员下社区双层管理，全面推进电子门禁工作，加大案件侦破和打击黄赌毒、外国人违法犯罪力度，平安建设稳步推进。落实领导信访包案和“四访”工作制度，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加大重点

涉稳人员帮教稳控力度。今年以来受理各类信访案件 67 宗，办结 63 宗，4 宗正在协调解决中，完成诉前联调 87 宗，确保了辖区政治稳定。

二是狠抓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建立生产安全、消防安全小网格 139 个，与 389 家三小场所签订消防保证书，抓好消防宣传、培训和演练，积极组织机团单位和居民消防知识培训，全面开展地毯式排查，清除消防隐患。成立了消防安全专项检查整治领导小组，成立两个联合检查整治队，以烂尾楼、烂尾工地、专业市场、住改仓和人员密集场所、燃气存储、使用场所为重点，全街动员、全面检查，全面整治。出动检查人员 450 人次，检查大小场所 620 间，开出整改通知书 152 处，整改大小隐患 152 处，清理违规场所 20 间。

三是狠抓出租屋流动人口及外国人服务管理工作。办理 IC 卡暂住证 3546 张，登记出租屋 812 栋 6990 套，登记外来人员 5888 人次，清查流动人员 1144 人，发出整改通知书 877 份，居住证整改 501 份，处罚违规出租屋 20 宗。开展了出租屋内无证照经营问题集中清理统一行动，选取丹桂里社区宜居里大院及天秀社区田心小区试点开展出租屋安装智能 IC 卡电子门禁系统管理工作。针对辖区内外国人常驻人口多、聚集地集中、日流量大的特点，联合组织开展外国人整治行动 52 次，清查外国人 2130 人，当场处罚 156 人，移交处理 4 人，拘审 2 人。同时建立外国人服务工作站，畅通沟通渠道，加强联系，以优质服务落实管理。

二、城市管理重点突出，“洁净洪桥”显新象

以顺利通过广州市年终城市管理综合提升考评检查为契机，大力推进城市公共服务化管理水平，把城市管理向“做细、做优、做靓”转型升级，环境建设成果惠及于民。

一是以整治“六乱、违法建设”为重点，加大执法力度。年内结合居民群众投诉热点问题，对辖内“六乱”进行全面清查，重点对环市中路少数民族“六乱”问题进行清查。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认真执行违法建设清拆摸查。共教育清理“六乱”等各类案件 5230 宗，处罚乱摆卖 3300 宗，占道经营 89 宗，罚款 37 宗。查处违法建设 8 宗 420 平方米，制止违法建设 20 宗。处理回复 12319 投诉 460 宗，综治、信访案 16 宗，督办交办函 45 宗，100%办理回复。

二是以深入推进“垃圾分类”为重点，落实垃圾减量措施。成立 11 支宣传队，设置 109 个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其中 24 个定时投放点、50 个固定投放点、11 个有害垃圾收集点、14 个资源回收点。创办垃圾分类培训学校，举办培训班 18 期，培训人数超过 800 人。1 至 12 月全街生活垃圾清运总量 6325 吨，日均清运量 17.32 吨。其中生化堆肥处理总量 171.6 吨，二次分拣收集可回收物 315.6 吨，分类收集有害垃圾 3.08 吨，生活垃圾投放总量同比减少 3.82%。

三是以保障群众身体健康为重点，加强市容环境卫生和食品安全管理。开展遏制鼠媒传染病和防控登革热行动，对辖内无证照和无证超范围经营的“五小行业”进行摸查分类整治，确保规范经营。开展餐饮行业燃气管道隐患排查整治行动 125 人次，检

查大小场所 50 多间，发现整改安全隐患 13 处。有计划、分步骤推进“食品安全综合示范街道”建设，打造小北路为“食品安全示范一条街”。

三、社会事业长足发展，“幸福洪桥”谱新篇

以建设“幸福社区”为立足点，围绕社会管理创新主题，全面推进公共服务由“均等化”向“优质化”转变，推动辖区居民生活由小康型向幸福型转变，不断提高居民幸福感。

一是重点项目稳步推进。投入 370 万元建成 1200 平方米的洪桥街长者综合服务中心，为社区长者提供日托服务、餐饮配送等基本生活照顾及保健康复、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等深层次养老服务。今年 4 月投入运营以来，吸收会员 283 人，日均用餐长者 50 余人，日常活动长者 110 多人，享受日托服务 15 人，组织活动 400 多次。联合责任中国公益基金会、广东狮子会等社会力量推出五大长者援助行动，为首批 18 位低保户长者提供免费爱心午餐服务。今年以来，市委书记万庆良、市政协主席苏志佳先后参观调研，充分肯定了我街养老服务工作的经验和做法。

洪桥街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实行“彩”洪桥计划，针对青少年、长者、残障人士等不同群体制定特色服务计划，今年以来探访社区家庭 3375 户，提供 228 个小组辅导服务，为 83 名居民提供长期个案辅导跟进服务，组织社区活动 52 次，累计服务居民 15000 多人次，服务满意度超过 70%。

二是“幸福社区”成效突显。以三眼井、越秀山社区为试点，打造特色突出、管理民主、服务完善、环境优美、文明祥和、守

望相助的综合示范“幸福社区”。兴建1000多平方米的综合服务场地项目，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体验。结合三眼井社区被评为广州市低碳示范社区的有利契机，加快推进低碳环保项目建设，建成综合示范幸福社区。

积极探索洪桥特色的网格化管理模式，制定了《洪桥街网格化党员干部联系社区工作制度》等10套工作制度，将11个社区划分为63个网格，通过资源下放、数据共享、业务协同、流程再造等方式，将社区资源和管理本底纳入网格管理，配备了76名网格员、107名志愿网格员和50名科室督导员。去年11月试点至今，共记录民情日志3771条，办理协同治理事件1930宗，已办结1894宗，社区处理1785宗，办结率为98.13%。探索实施由网格员引导、楼长牵头、居民共同参与的居民自治模式，开通社区网络论坛、QQ群、社区微博等网络议事阵地，引导有专长的退休人员组建各类家庭专业服务小组，开展网格内互助活动，已成功实施引导部分楼宇加装电梯、加强小区停车场使用管理及业委会组建等自治项目，并发展出工艺品制作等数个自发成立的群众团体，形成浓厚的社区自治活动氛围，提升了居民自治水平。

三是人口计生工作稳步提升。截至今年11月，我街户籍出生347人，出生率7.41‰，自然增长率0.88‰，政策生育率94.24%，出生人口性别比122。流动人口政策生育率97.78%。常住人口出生276人，政策生育率94.2%。投入400多万元加强人口计生工作，配齐专职队伍，制定完善10余项管理制度，落实每

周上门清查，加强孕前型管理。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联合打造“幸福家庭”服务站点，实行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参加孕检528人，完成区下达任务的127.23%，位居全区前列。推进计生惠民政策，为已婚育龄妇女查环查孕2742人次，为700名育龄妇女进行妇女常见病普查普治。12月在三眼井和豆腐寮两个社区试行“一站式”办证服务，不断提高计生服务质量，营造了和谐的计生氛围。

四是民生服务细致到位。全年实现再就业1766人，再就业率90.52%，“4050”失业人员就业率88.16%；办理居民医保和城乡居民养老2272人，新增385人；参加公益性岗位181人，申办小额贷款4人；组织再就业招聘会4场，达成招工意向314人，成功应聘227人。协商处理劳资纠纷31宗，追讨欠薪154.77万元，处理突发事件4件，录入企业信息卡360户。办理公租房申请57户，公租房补贴14户，开展爱心赈灾扶贫捐款、献血、关爱孤老残困等活动，筹得爱心款项8万多元，惠及孤老残困300余户，辖内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率达到100%。

四、品牌项目优化拓展，“文化洪桥”有特色

加强“一街一品牌、一社区一特色”建设，优化拓展文化服务项目，深入打造优势文化品牌，进一步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精神文明建设蓬勃发展。

一是优化文化阵地，完善文化设施。完善社区文化中心、休闲小广场建设，优化提升综合文化活动室、社区图书室，文化信息共享工程服务网、健身体育器材等文化设施，基本建立覆盖全

街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满足了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

二是擦亮“越秀客家山歌”文化品牌。成功举办2013年第三届越秀客家山歌邀请赛，呈现出覆盖范围更广、更具创意、更注重传承发展等特点，赢得社会的一致好评。大赛吸引了12个地区、53支队伍、62个节目报名，参赛者从6岁到80岁不等，更有外籍友人参赛，吸引上千观众到场观看，省、市多家媒体广泛报道，取得良好社会效应。同时，街道在多家中小学、高校建立“洪桥街客家山歌协会培育基地”，设立客家山歌兴趣班，培养新一代传承人。健全了机制保障，定期邀请客家山歌大师和专家为协会成员授课，提供场地给团队排练，每年都有新的节目诞生，已成功组织数百场客家山歌汇演，推动了文化惠民工作。

三是进一步拓展街坊文化平台。培育扶持了洪桥客家山歌协会、小北乐社、书画会等文艺团体一批，打造“幸福社区文化节”，举办“幸福我来秀”系列活动、街坊音乐会、社区论坛、社区教育讲座等各类文化活动15场次，开展文明主题月、道德讲堂宣传咨询活动24场次，举办居民座谈会11场次，组建文明督导、党员义工等志愿队伍11支，提供志愿服务2252小时。

五、党建工作常抓不懈，基层建设显活力

一是着力推进干部队伍建设。积极组织学习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大力开展党员干部和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培训活动，统一思想、武装头脑、指引工作。先行开展了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前期学习调研活动、“庸懒散奢”整治活动和领导干部

查摆“四风”调研活动，全街干部撰写提交查找“四风”自我剖析材料。结合纪律教育月活动，加强廉洁教育，建立社区党风廉政监察站，选聘廉洁监督员，营造“高效务实，节简从俭”的清新风气。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干部任用标准，做好干部培养选拔工作，年内组织教育培训 32 场次，切实为街道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支撑，为各项工作注入新活力。

二是切实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年内发展预备党员 1 人，转正 10 人，确立发展对象 2 人，入党积极分子 2 人。抓好了“两新”党组织“两个覆盖”的全面落实。目前，街道共组建了非公企业党组织数 22 个，社会组织党组织 4 个；覆盖非公企业 165 家，社会组织 7 家，覆盖率达到 100%。金夫人公司党支部被推荐为市非公企业党建工作示范点。及时吸纳了“两新党组织”新力量，今年 10 月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党委、纪委正式揭牌成立。积极发挥党代表工作室“知党情、听民意、促和谐”功能，深入到各社区开展宣传活动，年内接待群众和组团开展活动 58 人次，收集党员群众意见建议 27 条，帮助解决问题 16 个。结合实际开展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 92 周年暨“点滴行动 共筑中国梦”演讲大会等形式多样的党组织活动，调动党员积极性，有效提升了党组织活力。

三是抓好党内关爱和志愿服务工作。加强党员服务站点设施建设，以大力发展党员义工队伍为切入点，推进社区自治和“社工+志愿者”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党建工作网格化，充分发挥社区党员作用，把各支部书记列为党建网格管理员，将 900 多名回

社区报到的在职党员均列为志愿网管员，做到“网格有支部、党小组，服务群众有党员，应急排险见党员，化解矛盾靠党员”。今年继续推进党员“双结对”工程，52名街道机关党员对街内43户居民群众开展思想、资金、物资、信息多项帮扶活动，帮扶资金2万余元，解决5件实际困难。街机关党支部与街内11个社区33个基层党组织开展了结对共建活动，长期开展党员志愿服务活动，真正让“党员受教育，群众得实惠”，取到良好效果。

六、坚持统筹协调发展，各项工作全面落实

一是武装人防工作上新台阶。抓好人民武装和民兵建设，持续深化街道与驻军部队的共驻共建，与广州空军后勤部联合推进各类社区创建工作，进一步巩固和加强了军政军民团结，收效显著。顺利完成了2013年送兵任务。

二是依法治理和普法工作上新水平。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实现阳光政务。创新法律服务模式，接待法律咨询350人次，为困难人士提供免费法律服务，落实安置帮教措施，加强社区矫正，安置率达90%以上，帮教率98%以上。群体性纠纷调处成功率90%以上，法治洪桥建设再上新水平。

此外，扶贫开发“双到”工作进展顺利，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进一步增强，经济普查、无偿献血、统计、统战、地方志、老龄工作等各项工作均取得了新成效。